**中山市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指导意见**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58号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针对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涉及非法营运等相关问题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以下意见：

　　一、私人小客车合乘，也称为拼车、顺风车，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，由合乘出行提供者通过合乘信息服务平台方式事先发布出行信息，再由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合乘出行提供者的小客车，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。

　　二、合乘各方包括合乘信息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合乘平台”）、合乘出行提供者、合乘者。合乘信息服务平台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，整合合乘供需信息，提供小客车合乘信息（含分摊费用）服务的企业。

　　三、私人小客车合乘为合乘各方在自愿、平等协商基础上进行的民事法律行为，相关权利义务及安全责任事故等责任由合乘各方依法、依约自行承担。

　　四、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，属向社会提供的合乘服务：

　　（一）合乘出行提供者使用经公安部门注册且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7座以下的私人小客车。

　　（二）合乘出行提供者基于自身出行需求，通过合乘平台提供合乘车辆、驾驶员等信息，每次仅在同一合乘平台提前发布出行计划、时间、路线，合乘出行实际驾驶员、车辆应与合乘平台注册登记的驾驶员、车辆一致。

　　（三）合乘出行分摊费用仅限于合乘过程（单程）中车辆燃料成本及通行费（包括车辆油费、电费、气费和通行费）等直接费用，交通事故、车辆折旧等其他原因产生的费用除外；分摊费用只按合乘里程方式计费，无设起步价，且单次里程费用未超过本市巡游出租汽车里程续租价的50%（不含起步价、燃油附加费、候时费、长途返空费、夜间附加费）；出发前合乘各方就另行分摊通行费明确分摊比例的除外。

　　（四）分摊合乘费用的，合乘出行提供者每天未超过四次合乘出行；免费互助合乘的，每日提供合乘出行次数不限。每次合乘出行的合乘人员未超过两批次。

　　五、合乘平台同时符合以下情况的，属向社会提供合乘信息服务：

　　（一）对合乘出行提供者、车辆进行信息核查，确保线上线下一致，并提供在线合乘出行协议，明确各方权利、义务及责任。

　　（二）限制超过当日合乘次数的合乘出行提供者当日再次发布合乘信息。

　　（三）合乘各方有关进入、退出规则和投诉、纠纷处置制度完备，公示合乘分摊费用计算标准，能及时处理合乘各方的投诉。

　　六、私人小客车合乘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行为，不纳入道路运输行业管理和服务质量监督范围。合乘各方应配合执法检查，提供合乘信息。不属于合乘服务的，由交通运输部门对相关合乘平台、合乘出行提供者的非法营运行为依法查处。

　　七、本意见自2025年10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30年9月30日。